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 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龙岩富岭陶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岭陶瓷”）实缴注册资本100万元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3月5日核发的《关于核准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68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8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152.00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963.5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188.4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361Z004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投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北采场 12-22 线东部露采扩帮工程项目	83,163,100.00	83,163,100.00
2	采场及综合利用项目	东宫下高岭土矿区 18-26 线西矿段露天矿扩建工程项目	80,792,300.00	80,792,300.00
3		综合利用产品（瓷石、高硅石）加工项目	32,598,400.00	32,598,400.00
4		年产 9 万吨配方瓷泥项目	170,432,400.00	170,432,400.00
5	选矿厂喂料、磁选、压滤脱水及包装技术改造项目		14,898,500.00	14,898,500.00
合计			381,884,700.00	381,884,700.00

公司全资子公司富岭陶瓷为募投项目之一的“年产 9 万吨配方瓷泥项目”的实施主体，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募集资金将全部专项用于该募投项目。

三、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情况

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前，富岭陶瓷注册资本3000万元，实缴资本910万元。公司拟以募集资金向富岭陶瓷实缴注册资本100万元，不增加注册资本。本次实缴

注册资本完成后，富岭陶瓷注册资本3000万元，实缴资本101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已经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与富岭陶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及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四、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龙岩富岭陶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肖镇龙腾南路14号珠江大厦3F-28

法定代表人：吕榕山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经营范围：材料科学研究服务；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股100%

主要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富岭陶瓷总资产为901.60万元，净资产为901.60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3.64万元；根据2021年未经审计的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9月30日，富岭陶瓷总资产为882.18万元，净资产为882.18万元，2021年1-9月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19.42万元。

五、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推进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股票招

股说明书》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富岭陶瓷实缴注册资本，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和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富岭陶瓷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同时富岭陶瓷已经分别与公司、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富岭陶瓷实缴注册资本，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建设需要，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和用途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推进项目建设的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兴业证券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0日